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中期業績公佈

####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12.2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1.65億港元增加約5%。
- 期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4.0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65億港元增加約12%。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為1.5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39億港元增加約8%。
- 每股基本盈利為10港仙。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為2.5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中期股息。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225,110	1,165,054
銷售成本		<u>(835,205)</u>	<u>(836,030)</u>
毛利		389,905	329,02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4,941	39,310
銷售費用		(949)	(1,286)
行政費用		(111,859)	(99,36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38,433)</u>	<u>(11,944)</u>
經營活動溢利	6	283,605	255,739
財務成本	7	<u>(93,969)</u>	<u>(79,187)</u>
除稅前溢利		189,636	176,552
所得稅	8	<u>(32,248)</u>	<u>(35,108)</u>
期內溢利		<u><u>157,388</u></u>	<u><u>141,444</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49,541	138,827
非控股權益		<u>7,847</u>	<u>2,617</u>
		<u><u>157,388</u></u>	<u><u>141,444</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u>9.97</u></u>	<u><u>9.25</u></u>
—攤薄(港仙)		<u><u>9.97</u></u>	<u><u>9.25</u></u>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157,388</u>	<u>141,444</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58,237)</u>	<u>(186,880)</u>
期內總全面虧損	<u><u>(849)</u></u>	<u><u>(45,436)</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7,535	(33,138)
非控股權益	<u>(8,384)</u>	<u>(12,298)</u>
	<u><u>(849)</u></u>	<u><u>(45,436)</u></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06,979	1,002,311
使用權資產		63,310	73,872
商譽		1,122,551	1,122,551
特許經營權		3,505,471	3,126,853
其他無形資產		39,760	42,61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6,652	6,652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2,568,318	2,620,1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7	441
遞延稅項資產		109,153	57,631
		<u>8,023,671</u>	<u>8,053,041</u>
總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386,329	310,616
存貨		47,386	47,824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88,919	89,1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811,318	660,68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66,001	308,057
抵押存款		3	548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58,891	2,697,335
		<u>3,658,847</u>	<u>4,114,185</u>
總流動資產			
		<u>11,682,518</u>	<u>12,167,226</u>
<b>總資產</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227,564	2,227,564
儲備		<u>1,528,891</u>	<u>1,521,356</u>
		3,756,455	3,748,920
非控股權益		<u>352,492</u>	<u>360,876</u>
<b>總權益</b>		<b><u>4,108,947</u></b>	<b><u>4,109,796</u></b>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5,465,713	6,081,504
大修撥備		12,601	12,211
其他應付款項		22,808	28,349
遞延收入		172,774	174,432
遞延稅項負債		<u>283,993</u>	<u>232,462</u>
總非流動負債		<u>5,957,889</u>	<u>6,528,9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937,505	739,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65,720	414,83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5,500	281,245
應繳稅項		<u>56,957</u>	<u>93,051</u>
總流動負債		<u>1,615,682</u>	<u>1,528,472</u>
<b>總負債</b>		<b><u>7,573,571</u></b>	<b><u>8,057,430</u></b>
<b>總權益及負債</b>		<b><u>11,682,518</u></b>	<b><u>12,167,226</u></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作為比較資料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之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促請注意之任何事項，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所指之聲明。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從事提供垃圾焚燒廠建設及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生態建設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生態建設、設計、項目勘察及設計以及建造項目管理服務；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期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固體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態建設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4)	1,074,393	150,717	-	1,225,110
銷售成本	(705,525)	(129,680)	-	(835,205)
毛利	<u>368,868</u>	<u>21,037</u>	<u>-</u>	<u>389,905</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310,919	3,653	(30,967)	283,605
財務成本	(69,589)	(1,673)	(22,707)	(93,9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1,330	1,980	(53,674)	189,636
所得稅	(32,139)	(108)	(1)	(32,248)
期內溢利／(虧損)	<u>209,191</u>	<u>1,872</u>	<u>(53,675)</u>	<u>157,388</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201,981</u>	<u>1,237</u>	<u>(53,677)</u>	<u>149,541</u>
分部資產	<u>10,930,921</u>	<u>497,691</u>	<u>253,906</u>	<u>11,682,518</u>
分部負債	<u>4,329,874</u>	<u>452,422</u>	<u>2,791,275</u>	<u>7,573,571</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體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態建設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4)	1,041,463	123,591	-	1,165,054
銷售成本	(716,916)	(119,114)	-	(836,030)
毛利	<u>324,547</u>	<u>4,477</u>	<u>-</u>	<u>329,024</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294,554	(15,430)	(23,385)	255,739
財務成本	(55,573)	(909)	(22,705)	(79,1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8,981	(16,339)	(46,090)	176,552
所得稅	(37,289)	2,194	(13)	(35,108)
期內溢利／(虧損)	<u>201,692</u>	<u>(14,145)</u>	<u>(46,103)</u>	<u>141,444</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192,340</u>	<u>(7,174)</u>	<u>(46,339)</u>	<u>138,827</u>
分部資產	<u>11,368,394</u>	<u>521,185</u>	<u>277,647</u>	<u>12,167,226</u>
分部負債	<u>4,814,000</u>	<u>475,047</u>	<u>2,768,383</u>	<u>8,057,430</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總成本為294,00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470,000港元)。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對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一名外界客戶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金額為133,7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722,000港元)。

##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活垃圾處理服務收入*	151,932	165,142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10,829	15,566
餐廚垃圾、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服務收入	79,412	54,809
電力銷售#	388,042	350,464
蒸氣銷售	6,052	11,473
垃圾焚燒廠建設及相關服務收入*	424,831	297,349
設備銷售	13,295	146,660
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收入	150,717	123,591
	<u>1,225,110</u>	<u>1,165,054</u>

\* 期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推算利息收入61,6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824,000港元)計入源自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垃圾焚燒廠建設及相關服務的收入。

# 電力銷售包括總金額133,2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164,000港元)，其乃國有電網公司結欠之可再生能源電費補貼，由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向中國之可再生能源項目進行撥款。電費補貼按照相關電力購買協議確認為電力銷售及國有電網公司應收賬款。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增值稅退款	36,634	27,125
利息收入	4,536	1,649
政府補貼*	1,577	1,068
其他	2,194	9,468
	<u>44,941</u>	<u>39,310</u>

\* 期內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自若干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促進當地省份節能技術的獎勵。

## 6. 經營活動溢利

本集團經營活動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487	37,7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85	8,148
特許經營權攤銷*	66,361	62,33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21	1,046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1)	23,225	—
匯兌差額，淨額	<u>9,343</u>	<u>10,559</u>

\* 除計入「行政費用」之電腦軟件攤銷2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8,000港元)外，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92,938	87,651
租賃負債的利息	<u>811</u>	<u>1,232</u>
利息開支總額	93,749	88,883
減：資本化利息	<u>(105)</u>	<u>(10,026)</u>
	93,644	78,857
其他財務成本：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u>325</u>	<u>330</u>
	<u><b>93,969</b></u>	<u><b>79,187</b></u>

## 8. 所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開支	33,039	44,905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u>(6,758)</u>	<u>(6,703)</u>
	26,281	38,202
遞延	<u>5,967</u>	<u>(3,094)</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b>32,248</b></u>	<u><b>35,108</b></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根據有關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照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稅法，本集團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附屬公司自彼等產生收入第一年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享受50%的稅項減免。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149,5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82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500,360,15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張家港BOO項目被關閉並將根據新張家港市BOT項目協議（為現有項目的延伸）所載規定拆除，因此賬面淨值316,470,000港元已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特許經營權。

## 11.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所提供的建設服務而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的無條件權利及／或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代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均未發單。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固廢處理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賬面淨值3,226,3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1,988,000港元）（此款項乃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署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管理）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家生活垃圾處理廠的廢水處理及排放許可已到期，且根據中國政府就環保及排放實施的最新舉措並無予以重續。因此，該廠暫停經營，導致期內於損益就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相關應收款項確認減值23,225,000港元。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之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控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單：		
三個月以內	286,436	163,898
四至六個月	55,628	50,068
七至十二個月	37,153	69,989
一至兩年	59,278	72,574
兩至三年	11,752	3,234
超過三年	757	5,754
	<u>451,004</u>	365,517
未發單*	<u>360,314</u>	295,166
	<b><u>811,318</u></b>	<b><u>660,683</u></b>

\* 未發單結餘指收取來自銷售電力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的權利。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400,225	272,260
四至六個月	38,704	24,021
七至十二個月	85,755	80,758
超過一年	173,601	97,325
	<u>698,285</u>	<u>474,364</u>
未發單*	<u>239,220</u>	<u>264,973</u>
	<u><b>937,505</b></u>	<u><b>739,337</b></u>

\* 未發單結餘指供應商尚未發單之有關固廢焚燒廠及生態建設服務之應付建造款項。

附註：

- (a)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27,2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17,000港元)，其產生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的信貸條款類似之條款償還。
- (b)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 14.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2,043,1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5,713,000港元)及10,066,8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38,754,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固體廢物處理板塊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運營管理十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九個，危險及醫療廢棄物處理項目一個。張家港項目已完成異地擴建工程，並於期內投入商業運營，致使本集團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規模提升至每日12,400噸。

項目名稱	地區	經營模式	處理規模 (噸／日)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江蘇	BOT	2,250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 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北京	BOT	2,025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北京	BOT	1,600
濟寧市兗州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T	1,500
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黑龍江	BOT	1,200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南	BOT	1,200
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O	1,200
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江蘇	BOT	1,200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海南	BOT	225
危險及醫療廢棄物處理項目：			
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湖南	BOT	

在生產經營方面，面對上網電價國補退坡、環保排放提標、垃圾分類造成入廠垃圾不足的市場背景，各固廢項目公司一方面立足主業，提高機組效率，穩步推進集中物資採購，節約成本提升效益，另一方面結合自身特點及市場需求，積極拓展一般及工業垃圾來源，開展污泥、餐廚、供熱供氣協同業務，多渠道拓展營業收入。期內生活垃圾進廠量205萬噸（日均11,351噸，按年增長8.8%），協同處置污泥進廠量17.6萬噸（按年增長113%），發電量7.84億千瓦時（按年增長14%），售電量6.62億千瓦時（按年增長15%）。生產經營業務於期內錄得收入6.3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5%，毛利2.8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2.6%。

在工程建設方面，於業務回顧期內在建工程項目數量減少，主要承建的張家港異地擴建工程已基本竣工，並進入商業運行及工程竣工結算工作。工程建設業務於期內錄得工程收入4.3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毛利8,0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9%。

面對固廢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銳意進取，上半年成功中標十堰市城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十堰項目」），首期處理規模600噸／日，目前已開展場地平整工程，爭取2024年底投產。

## 生態建設服務板塊

生態建設服務板塊一方面繼續深耕北京市既有市場，參與城市副中心園林景觀建設和養護項目、北京各區景觀提升改造項目的投標，另一方面著力開拓京外重點市場，上半年共中標項目28個。在業務回顧期內已基本轉虧為盈，錄得收入1.5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700萬港元，毛利2,1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700萬港元。

## 前景

本集團將持續以「十四五」規劃為綱領，持續拓展固廢市場，一方面積極尋找優質項目機會，提高市場佔有率，構建核心競爭力；另一方面挖掘固廢產業發展新機遇，拓展固廢高端業務，提升公司業務技術價值、創造能力及公司業務附加值，拓展污泥資源化路徑，開展重點固廢高值資源化利用項目，深入推進固廢業務轉型升級，打造成為「國內領先的以固體廢棄物處理為核心業務的綜合環境服務提供商」。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122,51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16,505萬港元增加5.2%。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與蒸氣銷售收入為63,62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59,745萬港元增加6.5%。垃圾焚燒廠建設、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之所得收入為43,813萬港元，較去年同期44,401萬港元減少1.3%。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之所得收入為15,072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2,359萬港元增加22%。

本集團之毛利為38,99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32,902萬港元增加18.5%。整體毛利率由28.2%升至31.8%。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
生活垃圾處理	151.93	165.14				
其他固體廢物處理	90.24	70.37				
電力與蒸氣銷售	394.09	361.94				
	636.26	597.45	289.90	235.55	45.6	39.4
垃圾焚燒廠建設、設備銷售及 相關服務	438.13	444.01	78.97	88.99	18.0	20.0
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	150.72	123.59	21.04	4.48	14.0	3.6
	1,225.11	1,165.05	389.91	329.02	31.8	28.2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4,494萬港元，較去年同期3,931萬港元增加563萬港元。期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生活廢物處理業務之增值稅退稅3,663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2,713萬港元)、利息收入454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65萬港元)、政府補助158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07萬港元)。

##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費用增加12.6%或1,249萬港元至11,186萬港元。

##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其他經營費用淨額3,843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194萬港元增加2,649萬港元。期內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934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056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557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61萬港元)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2,323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無)。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18.7%或1,478萬港元至9,397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2,91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480萬港元)、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data」)之股東貸款利息2,27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2,270萬港元)及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借貸利息4,016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4,970萬港元)。就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工程所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11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003萬港元)已於期內資本化。

##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減少8.1%或286萬港元至3,225萬港元，包括即期稅項開支2,628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3,820萬港元)及遞延稅項開支597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遞延稅項抵免309萬港元)。本集團期內的實際稅率為17.0%(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9.9%)。

##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及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40,71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6,504萬港元增加11.5%或4,212萬港元。期內溢利為15,739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4,144萬港元增加11.3%或1,595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為14,954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3,883萬港元增加7.7%或1,071萬港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425.77	398.56	209.19	201.69	201.98	192.34
生態建設服務分部	12.32	(10.18)	1.87	(14.15)	1.24	(7.17)
企業及其他分部	(30.93)	(23.34)	(53.67)	(46.10)	(53.68)	(46.34)
	<u>407.16</u>	<u>365.04</u>	<u>157.39</u>	<u>141.44</u>	<u>149.54</u>	<u>138.83</u>

## 財務狀況

### 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公司成立項目公司以進行十堰項目經營牌照的投資。十堰項目的預計總投資約為5億港元。

除現有垃圾焚燒廠的擴建及持續技術改造工程之外，於期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總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16.83億港元及75.74億港元，分別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4.85億港元及4.84億港元。本集團淨資產為41.09億港元，自去年底減少85萬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減少3.95億港元至6.07億港元。期內，現有張家港BOO項目被關閉並將根據新張家港BOT項目協議（為現有項目的延伸）所載規定拆除，因此賬面淨值3.16億港元已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特許經營權。

### **商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若干公司，而此等收購產生的總商譽為11.22億港元。期內，並無出現導致固廢處理業務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總額嚴重惡化的重大後果。本公司將於財政年度末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進一步評估商譽減值測試。

### **使用權資產**

期內，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減少1,100萬港元至6,300萬港元。

##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乃確認自根據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營運的固體廢物處理廠。由於期內繼續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上文所述之轉撥張家港BOO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3.16億港元及與匯率波動相抵銷，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之賬面淨值增加3.79億港元至35.05億港元，其中已產生添置特許經營權2.82億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9,600萬港元)及攤銷費用6,60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6,200萬港元)。

## **其他無形資產**

期內，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賬面淨值減少300萬港元至4,000萬港元，主要包括江蘇張家港項目之經營權公允值3,20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0萬港元)及其他經營牌照60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萬港元)。

##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乃確認自根據BOT安排營運的具保證廢物處理收益的生活垃圾處理廠。由於期內繼續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且與匯率波動相抵銷，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減少5,200萬港元至26.57億港元，當中自張家港靜脈項目確認之額外應收款項為1.34億港元。

## **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增加7,600萬港元至3.86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繼續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指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用的煤炭及消耗品，其穩定地維持在4,700萬港元。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由去年底增加1.51億港元至8.11億港元(扣除減值2,900萬港元)，包括(減值前)併網電價應收款項4.78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億港元)、廢物處理服務3.5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億港元)及建造及相關服務80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萬港元)。

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齡分析，併網電價國家補貼3.6億港元(佔總額44%)尚未發單，發票日期為三個月內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2.86億港元(佔總額3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去年底增加5,900萬港元至3.67億港元，主要包括預付款項4,300萬港元、增值稅退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1.74億港元、關聯人士欠款結餘1.14億港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3,600萬港元。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期內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07億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5.5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57.21億港元，包括(i)股東貸款26.93億港元來自Idata，(ii)人民幣12.95億元來自中國內地商業銀行，(iii)人民幣14.52億元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iv)人民幣3,900萬元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來自Idata的股東貸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約為3.7%。

## **遞延收入**

本集團遞延收入自去年年底減少200萬港元至1.73億港元，其主要指中國內地政府對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補貼及補助。

##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由去年底增加1.98億港元至9.38億港元，其中25%（2.39億港元）尚未發單。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總額較去年底減少5,500萬港元至3.89億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i)應付Idata貸款利息6,800萬港元及(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08億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庫務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9.59億港元（其中約90%以人民幣計值）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57.21億港元（包括來自Idata的股東貸款26.93億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6.59億港元及流動負債為16.16億港元。

考慮到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之性質及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具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 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率	31.8%	28.2%
經營利潤率	23.1%	22.0%
純利率	12.8%	12.1%
平均股本回報率	<u>4.0%</u>	<u>3.9%</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倍)	2.26	2.69
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64.8%	66.2%
資產負債率(淨負債／總權益)	<u>91.6%</u>	<u>89.2%</u>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2.94億港元，其中2.82億港元用於建造及改造垃圾焚燒廠及1,200萬港元用於購買其他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資本承擔為4.97億港元。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集團若干固廢處理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賬面淨值32.26億港元(此款項乃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署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管理)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故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於期內，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虧損90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100萬港元)計入損益，而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全面虧損1.42億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72億港元)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1,308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313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為1.5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1.49億港元增加3%。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給予報酬，並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了解。然而，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2) 根據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更為有效。
- (3) 根據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D.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管理事宜。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有相關資料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egl.com.hk](http://www.beegl.com.hk))刊登。

##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全體僱員、股東及各界人士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柯儉先生、沙寧女士、陳新國先生、于杰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